

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01月1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建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崔健吾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李青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1 月 16 日